

陆丰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陆丰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陆丰市辖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是指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基本要求是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自然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单位进行运维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成效

考核，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及抽测；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陆丰市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移交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统筹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资金。所有已建设好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报市政府同意，纳入陆丰市财政预算，定期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4.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和指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衔接；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缴费定价工作，开展试点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6.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7. 各镇（场、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

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主要任务:

(一) 协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工作, 做好建设完成后的项目工程设施及技术资料交接工作;

(二)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专门机构, 制定工作方案, 引进第三方运维公司, 与第三方运维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对第三方运维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明确分管领导和各村污水运维协管员, 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规范设施档案管理,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资料备案工作;

(三) 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引导新建农房污水接管;

(四) 定期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进行指导、监管和考核, 筹措落实建设和维护配套经费;

(五) 协调解决辖区内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做好设施的防盗和防破坏工作。

8. 村级组织: 在镇(场、街)指导下, 完善村规民约, 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设施管网, 确保污水应接尽接; 明确专人负责协助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 加强对设施运行的日常巡查, 负责或参与对具体运行维护单位和人员的监督考核; 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 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

第五条 第三方运维公司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 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

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并建立台账，及时收集整理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水质监测、污染物减排、设施维修保养等基础数据。

第三章 管理模式

第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采用专业公司管理模式。

第七条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各镇（场、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保管，确保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的完整。

第八条 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监理单位信息等；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资料（编号、工艺、流程、日处理水量、出水水质指标等）、说明书、图纸、接户数信息和维护手册等；

（三）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四）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五）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六）定期水质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第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设施进行全面巡查检查,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2. 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发现设施管道堵塞的应及时进行疏通。

3. 定期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4. 定期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5. 人工湿地,植物收割、补种。

6. 定期清理设施终端产生的污泥或其他淤积物,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7. 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向所在地镇(场、街)报告并及时处理。

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检查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垃圾、无污水冒溢。

2. 厌氧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4.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主要设备结构、功能完好，且保持正常运行。

5.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杂草、垃圾得到及时清除，标识牌、围栏等附属设施完好；

6.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十一条 第三方运维公司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加药记录等）。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记录（包括自行检测和第三方检测材料）。

4.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 电费及其他费用支付凭证。

第十二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第三方运维公司应当每月 10 日前向各镇（场、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报告运行维护情况，每年 11 月底前向各镇（场、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报告年度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各镇（场、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

理办公室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1.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设施出水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养护记录、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2.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3.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4.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三条 第三方运维公司应当在运营服务的村庄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定期开展运维成效考核，或不定期开展抽查，考核结果作为运维经费拨付的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汕环函〔2022〕66号），由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每年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两次自行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生态环境

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要求，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及抽测，检查和监测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数据之一，监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对于无法正常运行，不再发挥治理效果的老旧设施，需要报废的，要根据广东省和汕尾市的报废程序严格执行。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报市政府同意，纳入陆丰市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情况，核实各镇（场、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上报的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并按年度预算拨付。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鼓励通过申报涉农资金或通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众自愿捐赠和随自来水费收取适当的污水处理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